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博创智能”）约 60%股份。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如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并实施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2、2025-016、2025-026），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交易对方已于 1 月份将博创智能 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1.3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由博创智能向中国银行申请开具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 1.3 亿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按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视为交易对方已完成就返还股份转让诚意金需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